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青黄政复终字〔2026〕440号

申请人：中建某局某建设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21164-1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》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